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绩效考核与分配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全员聘用和收入分配制度，激发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学院特色转型发展，根据《安徽农业大学教职工考核暂行办法》（校行字〔2016〕50号）、《安徽农业大学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办法（试行）》（校党字〔2016〕70号）、《安徽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人办字〔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岗责相宜、分类指导、绩效优先、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个体与团体、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第三条 本考核办法同附件1、附件2、附件3构成统一整体。

第二章 考核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绩效考核人员范围包括学院教职工，按照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实验技术人员三类，实施分类考核。特别引进的高端人才，不适用本办法，由学校负责组织单独考核。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参加绩效考核。

1、病假（工伤除外）和出国探亲累计超过6个月、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的人员。

2、非学校公派，外出学习或兼职工作超过6个月的人员。

第六条 以下人员的绩效考核，按下列规定办理：

1、经学校同意，岗位进修、挂职、实践锻炼的人员，按学校规定减免工作量定额，考核按进修、挂职、实践锻炼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进行折算。

2、因病或产假经学院、学校批准人员，按病假、产假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进行折算考核。

3、下半年新进人员、调入人员，入职当年可不参与考核。

（四）出国研修一年及一年以上人员不参与本年度考核。

第三章 考核的内容

第七条 结合学院发展定位，本着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根本宗旨，结合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不同岗位人员的考核内容有所侧重。

1、教学科研人员着重考核：遵循教师职业道路和规范，实际承担和完成岗位任务，在教学、科研等等效果、业绩、贡献，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等。

2、管理人员着重考核：勤政廉政、管理育人，服务态度、工作作风、工作业绩等。

3、实验技术人员着重考核：服务教学与科研等的态度、业务技能、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等。

对“双肩挑”人员，考核其履行主要岗位职责，并兼顾其承担的其他工作情况。

第四章 考核的组织领导

第八条 学院成立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教职工的绩效考核工作。组长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基层党委委员、学术委员会代表、部门工会代表、教职工代表 9-11 组成。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绩效考核根据学校考核工作的统一部署，一般于当年学期结束时完成。

第十条 考核需要填写《安徽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工作量登记表》及其他附件等材料。

第十一条 各类工作量分别由办公室负责初步审核统计，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复审，最终结果在学院公示。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批，并发给绩效。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利用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结果将直接用于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的认定和绩效津贴的二次分配。

第十四条 二次分配绩效津贴的来源主要包括：学校按教职工岗位划拨的基本岗位任务津贴；超课时津贴；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考核管理的考核性奖励津贴；

学院部分创收经费；学院因取得高显示度的建设性成果而获得的校发展性奖励津贴；科技成果转化提成。

第十五条 各类人员根据考核情况及业绩贡献，获得相应的绩效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绩效考核与分配细则
2、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分配细则
3、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绩效考核与分配细则